

商业体制改革文件选编

商业部商管司 编

(内部发行)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北京

说 明

全国商业体制改革正在积极、稳妥、逐步地展开。为了适应这一改革的需要，我们编了这本《商业体制改革文件选编》，供全国商业、供销社、粮食、饮食服务部门的管理干部和企业经理（厂长）以及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学习。该书共收入五十余篇文献，其中领导同志的报告和讲话五篇，有关文件四十余篇。全书内容分为综合、体制、利改税、物价、财务、劳动工资、中外合资等七大类。编者对个别文献进行了节录，并对错字作了校正。

本书选编的材料，由商业部各有关司、局、厅提供，有些资料选自《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其中有些文献是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前发布的，某些提法与现在不同，为便于查阅对比，我们也把它编入书内。读者应历史地看待这些文献，并应以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中央有关文件的提法指导我们的工作。

参加本书编辑的有张建民、李本华、刘育才等同志。由于编辑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当之处，诚望大家批评指正。

本书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内部发行。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六月

目 录

一、综 合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通过） 1

政府工作报告（节录）（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

赵紫阳总理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 28

进一步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一九八四年二月

田纪云副总理在全国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6

二、体 制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

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四日） 51

附：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

的报告》（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52

附：商业部管理的工业品计划商品目录 61

学习经济体制改革《决定》全面搞好商业体制改革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刘毅部长在中央党校的讲话） 62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城市

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 80

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80
商业部《关于小型粮食企业体制改革中有关 财务、会计处理的意见》（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90
附：关于小型粮食企业体制改革中有关财 务会计处理的意见（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90
商业部关于印发《关于在大中型国营零售、饮食 服务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若干问题 的意见》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八月八日）	96
附：关于在大中型国营零售、饮食服务企业实行经营承 包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一九八四年六月）	96
商业部关于抓紧按自然门店为单位划分小型商 业零售企业的通知（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五日）	100
附：关于小型商业零售企业按自然门店作为 计税和交税单位有关划分方法的意见	100
商业工作者要做改革的促进派（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田纪云副总理在供销社主任会议上的讲话提纲）	103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农牧渔 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 作的报告》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九日）	109
附：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报告》（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	110
国务院《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 品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119
我国食品工业要有一个大发展（一九八四年九月三日）	

田纪云副总理在全国食品工业会议上的讲话)	122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商业部、财政部	
《关于大力发展商办工业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日)	136
附：国家经委、商业部、财政部《关于大力发展商办工业	
的报告》(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七日)	136
国务院关于颁发《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	
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四日)	140
附：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	
问题的暂行规定(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五日)	140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	153
商业部印发《关于改变归口集体企业管理办法的	
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二月九日)	157
附一：关于改变归口集体企业管理办法的意见	
(一九八四年一月)	157
附二：关于归口集体企业整顿的意见	
(一九八四年一月)	162
附三：关于归口集体企业职工退休费实行统	
筹支付的意见(一九八四年一月)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168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	
性规定》(一九八一年七月七日)	172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	

性规定》的补充规定（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	176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180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业部、粮食部、全国供销 合作总社、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动总局《关于 对城镇个体工商户货源供应等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84
国务院关于发布《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二月五日）	186
附：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一九八三年二月六日）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 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4

三、利改税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 制发布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通过）	201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 二步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	202
附一：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 的报告（一九八四年八月十日）	203
附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205
国务院关于发布产品税等六个税收条例（草案）和 调节税征收办法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	213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	213

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	216
附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	221
附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	225
附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	229
附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231
附七：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财政部公布）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财政部公布）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财政部公布）	253

四、劳动工资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 合理使用奖励基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八日）	261
附：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合理使用奖励基金的若干意见》 （一九八四年五月八日）	261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263
附：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264
商业部印发《关于改革供销社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 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六月十八日）	267
附：关于改革供销社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的	

若干规定.....	267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提高职工退休 费、退职生活费的最低保证数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272
商业部关于城市商业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制 度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73

五、物 价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放开小 商品价格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	279
附：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放开小商品 价格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六月九日)	279
商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改革农村供销社价格管 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284
附：改革农村供销社价格管理试行办法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284
商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关于改革日用工业 品批发作价办法的若干暂行规定》和《关于城市 零售商业物价管理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月五日)	288
附一：关于改革日用工业品批发作价办法的若干暂 行规定.....	289
附二：关于城市零售商业物价管理的若 干暂行规定.....	292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	297

国家物价局《关于全部放开小商品价格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月六日)	300
--	-----

六、财 务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下达《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国营工 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三十日)	301
附：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30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 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四日)	311
附：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	311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315
附一：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发布)	316
附二：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 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343

七、中外合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一九七九年 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国务院发布)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通过)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 细则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〇年 十二月十四日财政部公布)	3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通过)	388
附: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有关条文	38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一九八五年三月 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 会议通过)	393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通过)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 细则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〇年 十二月十四日财政部公布)	3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通过)	388
附: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有关条文	38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一九八五年三月 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 会议通过)	393

说 明

全国商业体制改革正在积极、稳妥、逐步地展开。为了适应这一改革的需要，我们编了这本《商业体制改革文件选编》，供全国商业、供销社、粮食、饮食服务部门的管理干部和企业经理（厂长）以及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学习。该书共收入五十余篇文献，其中领导同志的报告和讲话五篇，有关文件四十余篇。全书内容分为综合、体制、利改税、物价、财务、劳动工资、中外合资等七大类。编者对个别文献进行了节录，并对错字作了校正。

本书选编的材料，由商业部各有关司、局、厅提供，有些资料选自《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其中有些文献是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前发布的，某些提法与现在不同，为便于查阅对比，我们也把它编入书内。读者应历史地看待这些文献，并应以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中央有关文件的提法指导我们的工作。

参加本书编辑的有张建民、李本华、刘育才等同志。由于编辑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当之处，诚望大家批评指正。

本书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内部发行。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六月

一、综 合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 改革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
全体会议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分析了我国当前的经济和政治形势，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是这几年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一致认为：必须按照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要求，进一步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以利于更好地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一）改革是当前我国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

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已经经过了几年的酝酿和实践。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决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到经济建设上来的

同时就着重指出，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那次全会以后，全党在拨乱反正和调整国民经济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改革主要在农村进行。在完成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实现历史性伟大转折的基础上，党的十二大明确提出了有系统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并且指出这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近两年来特别是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又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和指示，推动了各项改革的广泛深入发展。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在农村取得了巨大成就。长期使我们焦虑的农业生产所以能够在短时期内蓬勃发展起来，显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的强大活力，根本原因就在于大胆冲破“左”的思想束缚，改变不适应我国农业生产发展的体制，全面推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发挥了八亿农民的巨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目前农村的改革还在继续发展，农村经济开始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这种形势迫切要求疏通城乡流通渠道，为日益增多的农产品开拓市场，同时满足农民对工业品、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的不断增长的需求。农村改革的成功经验，农村经济发展对城市的要求，为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这几年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也已经进行了许多试验和探索，采取了一些重大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和重要经验，使经济生活开始出现了多年未有的活跃局面。但是城市改革还只是初步的，城市经济体制中严重妨碍生产力发展的种种弊端还没有从根本上消除。目前，城市企业经济效益还很低，城市经济的巨大潜力还远远没有挖掘出来，生产、建设和流通领域中的种种损失和浪费还很严重，加快改

改革是城市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内在要求。城市是我国经济、政治、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的中心，是现代工业和工人阶级集中的地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起着主导作用。只有坚决地系统地进行改革，城市经济才能兴旺繁荣，才能适应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需要，真正起到应有的主导作用，推动整个国民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

还应该看到，正在世界范围兴起的新技术革命，对我国经济的发展是一种新的机遇和挑战。这就要求我们的经济体制，具有吸收当代最新科技成就，推动科技进步，创造新的生产力的更加强大的能力。因此，改革的需要更为迫切。

当前我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日益巩固，经济调整工作取得了重大成绩，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第六个五年计划的主要指标提前完成，国家财政状况逐步好转，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信心大为增强，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愿望更加强烈。特别是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全面整党的健康发展，已经和正在端正各条战线现代化建设的业务指导思想，明确改革的方向。现在，全面改革经济体制的条件已经具备，我们有必要也有可能比较系统地提出和阐明改革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以利于统一和提高全党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认识，使改革更加卓有成效地进行，使社会主义优越性进一步得到发挥。中央希望并且相信，如同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实行拨乱反正，提出改革任务，推动农村改革方面起了伟大的历史作用那样，十二届三中全会在制订全面改革蓝图，加快改革步伐，推动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方面，也必将起到伟大的历史作用。

(二) 改革是为了建立充满生机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结束了半封建半殖民地旧中国一百多年人民灾难深重的历史，消灭了剥削制度，我国各族人民真正成了国家的主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国人民艰苦奋斗，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取得了旧中国根本不可能取得的巨大成就，为我们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奠定了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我国各族人民从长期的历史经验中深切体会到，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曾经预言，社会主义在消灭剥削制度的基础上，必然能够创造出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使生产力以更高的速度向前发展。我国建国三十五年来所发生的深刻变化，已经初步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是必须指出，这种优越性还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其所以如此，除了历史的、政治的、思想的原因之外，就经济方面来说，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在经济体制上形成了一种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的模式。这种模式的主要弊端是：政企职责不分，条块分割，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分配中平均主义严重。这就造成了企业缺乏应有的自主权，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局面，严重压抑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本来应该生机盎然的社会主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活力。

建国初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面临着实现全国财政经济统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展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的繁重任务，逐步建立起全国集中统一的经济体制。那个时候，在许多方面还没有统得很死，而且在社会主义改造的方法和步骤上坚持了从中国实际出发，有很大的创造。但是，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和我国经济发展的规模越来越大，原来为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已不再适应新的形势，经济体制方面某些统得过多过死的弊端逐渐显露出来。一九五六年，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和大会前后，党中央特别是中央主持经济工作的同志已经觉察到这个问题，并提出了某些改进措施。但是，由于我们党对于如何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毕竟经验不足，由于长期以来在对社会主义的理解上形成了若干不适合实际情况的固定观念，特别是由于一九五七年以后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的影响，把搞活企业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种种正确措施当成“资本主义”，结果就使经济体制上过度集中统一的问题不仅长期得不到解决，而且发展得越来越突出。其间多次实行权力下放，但都只限于调整中央和地方、条条和块块的管理权限，没有触及赋予企业自主权这个要害问题，也就不能跳出原有的框框。

为了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必须认真总结我国的历史经验，认真研究我国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发展要求，同时必须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管理方法。中央认为，按照党历来要求的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正确对待外国经验的原则，进一步